組別代碼	0118 系所班組					工學院聯合招生 跨領域碩士學程				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0名 放榜		3期	11月21日		3		錄取考生		可否申請提前入學		可		
自訂報	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													
名條件	成績條件													
指定繳交資料	1. 名次證明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3. 推薦書 2 封(推薦人必須來自不同系所或單位,餘參閱簡章 p. 6-7 說明) 4.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,限 5 頁以內) ※包含之項目:見備註說明 5. 自傳(限 3 頁以內) 6. 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 7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。 4. 線上審查:請參閱簡章 p. 6-7(四)上傳審查資料說明。													
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	甄試	項目(科目化	弋碼)	佔錄取總成績比 例		其 他								
	初試	資料審查(18	801) 50%		∖%	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7日前公告。								
	複試 口試(1802)			50%		複試時間:11月15~16日(擇一日辦理,確定時間另於工學院網頁 公告) 複試地點:工程一館								
	初試成績特優者,免複試逕行錄取,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%;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 複試。													
	1. 本聯合招生係由七個研究所(化學工程學系、動力機械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、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													
	系、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太空工程研究所)合辦。 2. 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包含以下: (1)大學期間之跨領域修課學習; (2)大學期間參與之跨領域活動; (3)未來就讀碩士班之跨領域研究規劃; (4)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系所(不限一組),以及選擇原因。													
	若已獲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,可同時繳交簽名之同意指導意願書。 3.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,非學籍分組,其招生目的為提昇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,以及促進教師間跨領域研究合作,													
備註	學生錄取後,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。 4.學生錄取後,需自行尋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,指導教授須為工學院專任教授,共同指導教授須與 指導教授分屬於本校或台聯大系統不同系所。													
	 指導教授針對同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學生,至多只能指導一名,共同指導教授則無限制。 開學註冊後,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,並依照該系所規定,修習碩士學位。畢業時,則授予該系所碩士 												該系所碩士	

http://eng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84-16550.php?Lang=zh-tw

7. 以上所需繳交資料表格及其他就學規定,請參考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公告。

網址

8. 本學程僅於甄試入學管道招生,未提供名額參加考試入學管道招生。

學位。

聯絡資訊 03-5710521 pychi@mx. nthu. edu. tw